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告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宗斌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美溪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通仕

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7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亭筠